

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換証作業說明

一、使用範圍

中山大學圖書館。

二、借閱規則

1. 每枚借書証可借閱圖書**二冊**，借期**十四天**，到期後**不得續借**。
2. 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依圖書所屬館之相關規定辦理，**讀者自行負責**，不得異議。
3. 讀者利用借書証時需遵守中山大學圖書館之其他規則，依該館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換取方式

1. 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生，**一人限換一証**。
2. 証件：本人持**學生証**或**職員証**。
3. 押金：新臺幣**三百元整**，還清圖書後，繳回借書証時即退回押金。
4. 辦理時間、地點：**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** 至**圖書館櫃檯**申請換取借書証。
5. 期限：**一個月**。

※注意：

超過保有借書證期限七天，即沒收押金三百元並停止該借書證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借閱權利。若遇讀者未還清中山大學圖書及罰款，則停止該讀者於本館借閱權利，並列入管制名單，直至讀者完成相關賠償作業。

四、其他相關使用規則

1. 至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時，請主動出示本校學生証或職員証。
2. 換取之借書証限申請人使用，申請人需負保管責任，禁止交付他人使用。
3. 若保管不當遭冒用，由申請人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4. 若遺失借書証時，請立即通知圖書館分機:5240。